**附件：**

**海南省技师学院岗位竞聘实施办法**

为进一步完善学院的专业技术岗位聘用管理，根据《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岗位设置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琼人社发[2013]54号)、《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核准海南省技师学院岗位设置方案的批复》（琼人社行审[2021]15号）精神，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指导思想及基本原则**

（一）坚持“以岗位设置科学、工作过程规范、政策办法透明、聘用过程公开、结果公正、公平，有利于加强学院人事管理，有利于形成正确用人导向，有利于激发和调动全校教职工工作积极性，有利于办学水平和教学质量稳步提高，有利于学院大局稳定和长远发展”的基本指导思想。

（二）坚持"按需设岗、竞聘上岗、按岗聘用”的原则，积极落实“由身份管理向岗位管理转变”的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精神，努力做到方案公开、政策公开、程序公开、岗位公开、条件公开、竞聘公开，结果公开，监督公开。

**二、组织领导**

成立岗位聘任领导小组，由院长担任组长，院党委书记担任副组长，其他院领导为领导小组成员。岗位聘任领导小组工作办公室设在学院人事部，具体负责组织开展岗位聘任工作。

**三、聘用程序**

（一）公布岗位。公布岗位实施方案、实施办法、岗位责任、任职条件等。

（二）申请竞聘。学院在编在职满足任职条件的专技岗位人员向学院提出书面竞聘申请，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及个人竞聘量化考核自评表。不参加竞聘申请的人员仍按原岗位聘任，如有按规定需要降级聘用的人员由学院另行讨论决定。

（三）资格审查。各部门汇总审核竞聘人员提交的竞聘资料后送岗位聘任领导小组工作办公室进行初审。

（四）材料公告。岗位聘任领导小组工作办公室对竞聘教师的竞聘资料进行初审，并将初审材料进行公告。

（五）综合考评。岗位聘任领导小组工作办公室将公告后的竞聘材料报岗位聘任领导小组进行综合考评。

（六）组织审定。根据综合考评得分，结合学院的岗位设置情况，报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定聘任上岗人员。聘任按先高级后中级、初级的顺序进行。对参加高一层级岗位竟聘落聘的教师，学院可根据岗位情况优先聘用到低一层级岗位中的最高等级。

（七）结果公告。将拟聘任上岗人员名单公示7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即按规定程序履行聘任手续。

（八）签约上岗。学院法定代表人(院长)与受聘人员签订岗位聘用合同。受聘人员按新聘任的职务确定工资标准及享受相应的工资与福利待遇，“按岗定酬，薪随岗变”,其聘任工资待遇按海南省现行工资政策执行。

**四、专业技术岗位竞聘评分办法**

按照《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岗位设置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琼人社发[2013]54号)文件精神：“专业技术高、中、初内部各等级岗位的聘用条件应着重体现专业技术能力水平，突出业绩，适当考虑任职年限”，专业技术岗位竞聘按照政治思想品德(师德师风)不合格一票否决制及量化评分的方式依次排名，分数高者优先聘用。

(一)政治思想品德(师德师风)条件

参与竞聘人员要忠诚于党与人民的教育事业，严格按照《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严以律己，为人师表，奉公守法，遵守[社会](http://www.unjs.com/Special/hanjiashehuishijianbaogao/)公德和校纪校规。近一年内凡有下列者，原则上不能参与竞聘。

1.被学院或上级部门行政处分期间者；

2.违反师德师风被书面通报批评或处分期间者；

3.工作态度恶劣，不服从学院班主任、教学等工作安排者；

4.存在其他群众反应强烈问题者。

**（二）竞聘专业技术资格及任职年限条件**

1.竞聘专业技术四级岗位，须取得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竞聘专业技术七级岗位，须取得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竞聘专业技术十级岗位，须取得中级专业技术资格。

2.竞聘任职年限要求：

竞聘专业技术三级岗位，须在专业技术四级岗位任职满3年以上；

竞聘专业技术五级岗位，须在专业技术六级岗位任职满3年以上；

竞聘专业技术六级岗位，须在专业技术七级岗位任职满3年以上；

竞聘专业技术八级岗位，须在专业技术九级岗位任职满3年以上；

竞聘专业技术九级岗位，须在专业技术十级岗位任职满3年以上。

**(三)竞聘量化评分标准**

岗位竞聘按照以下项目内容进行量化评分，按照量化得分排名从高到低予以聘用。

1.工龄计分标准

从参加工作时间起(以人事档案记录的工作时间为准，不满一年的按一年计算),每年计1分。

2.任职资格年限计分标准

取得竞聘岗位对应层级专业技术职称资格，每年计1分，不满一年的按一年计算。

3.双肩挑人员及获得各类荣誉称号教师的计分标准

双肩挑人员指的是聘任在专业技术岗位上同时兼任行政管理职务的人员。院领导或获得中华技能大奖的计30分；中层正职或国家级专业带头人或全国技术能手或获得国家级荣誉称号的计15分；中层副职或省级专业带头人或省级技术能手或南海系列人才或获得省级荣誉称号的计10分；学院教研组长或学科带头人或获得地市（厅）级荣誉称号的计 5分；其他“双肩挑” 人员或获得校级荣誉称号（不含学院各类工作考核评优荣誉称号，另行计分）的计3分。以上计分按照就高不就低原则计分，不重复累计加分。

4．班主任工作计分标准

现任岗位期间担任班主任的，每满1年并考核合格计1.5分。为进一步鼓励教师积极担任班主任工作，现任岗位期间不满3年的，班主任工作计分标准为近3年每担任班主任满1年并考核合格计1.5分。

5.考核评优计分标准

(1) 近三年年度考核均为“优秀”的计12分；近三年年度考核有“优秀”，且其他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的计8分；近三年年度考核均为“合格"的计4分。

（2）近三学年教师教学工作考核均为“优秀”的计10分；近三学年教师教学工作考核有两次“优秀”的计7分；近三年教师教学工作考核有一次“优秀”的计5分。

（3）近三年班主任考核均被评为“优秀班主任”的计10分；近三年班主任考核评优中有被评为“优秀班主任”的计7分；有被评为“表扬班主任”的计5分。

（4）近三年曾获得校级以上（不含校级）评优或表彰的计8分；曾获得校级评优或表彰的计5分。

以上（1）、（2）、（3）、（4）项内容按照就高不就低原则计分，不重复累计加分。近三年在年度考核和教学工作考核中如果出现过考核基本合格或不合格的，则考核评优项计0分。

6.比赛获奖计分标准

（1）技能竞赛获奖计分标准

近3年经学校同意参加或指导学生参加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技能大赛获得金牌计30分； 获得银牌计15分；获得铜牌计10分；优胜奖计8分，其他名次计5分。每一个奖项最多允许两个指导老师计分，且第二指导教师折半计分。

近3年经学校同意参加其他国家级比赛获一等奖的计8分； 二等奖的计6 分；三等奖的计 4 分；其它奖项的计2分。参加省级比赛获一等奖的计5分；二等奖的计3分；三等奖的计2分；其它奖项的计1分。

近3年指导学生参加国家级比赛获一等奖的计6分；二等奖的计4分；三等奖的计3分；其它奖项的计2分。指导学生参加省级比赛获一等奖的计4分；二等奖的计3分；三等奖的计2分；其它奖项的计1分。每一个奖项最多允许两个指导老师计分，且第二指导教师折半计分。

以上竞赛如果是国家一类竞赛按照排名颁奖，则第1-3名对应一等奖，第4-10名对应二等奖，第11-20名对应三等奖。

（2）参加教科研比赛获奖计分标准

近3年经学校同意参加国家级教科研比赛比赛获一等奖的计8分； 二等奖的计6分；三等奖的计 4 分；其它奖项的计2分。参加省部级教科研比赛获一等奖的计4分；二等奖的计3分；三等奖的计2分；其它奖项的计1分。

参加行业协会等群团组织的技能竞赛、教科研比赛都按照以上标准折半计分。

以上（1）、（2）项内容按照就高不就低原则计分，不重复累计加分。

7.教科研成果计分标准

（1）近3年公开出版教材主编计6分；副主编，计4分；参编，计2分。校本教材（必须经学院教研室审核使用的才能计分）主编计3分；副主编，计2分；参编，计1分。

（2）近3年国家级立项且有成果的课题总负责人，计6分；参与课题研究人员，计4分。省部级立项且有成果的课题总负责人，计5分；参与课题研究人员，计2分；校级立项且有成果的课题总负责人，计3分；参与课题研究人员，计1分。经学校同意参加行业协会等群团组织的课题研究折半计分。

以上（1）、（2）项内容按照就高不就低原则计分，不重复累计加分。教研成果如果已经按照教科研比赛获奖计分标准进行计分，则不再累计加分。

**五、其他说明**

（一）所有量化评分项目计分起止时间根据学院竞聘执行时间为准。

（二）在编在岗人员在满足任职条件情况下，按同一岗位设置评分办法进行量化评分，同等任职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以评分名次聘任到对应岗位，如有最后得分相同则任职资格年限分值高的优先聘任，如最后得分和任职资格年限分值都相同则工作年限分值高的优先聘任。

（三）本办法自学院发文之日起执行，《海南省技师学院专业技术岗位聘用管理实施暂行细则》（海技院2018[36]号）同时废止。学院其他关于岗位聘用的相关规定如与本办法有冲突之处，以本办法为准。

海南省技师学院

2021年3月15日